

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建审改字〔2020〕5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济宁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济宁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建社会投资 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和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安排部署，对标全国营商环境一流水平，进一步优化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济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的私（民）营、外商和港澳台企业投资或投资占主导的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是指：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不超过一层且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物性质为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的项目。具体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清单为准（见附件 1）。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涉及污染地块用途变更为公共服务用地的项目、涉及防洪安全项目、涉及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等特定区域的项目除外。

二、申报要求

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按照“全流程、全覆盖”的原则通过“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进行申报。

三、改革举措

（一）精简审批服务环节

1. 对未纳入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的建设项目，不再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符合城乡规划或本市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无需开展水保方案、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年综合能源消费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通过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线报送节能承诺书，不再开展单独节能审查，其他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环境影响、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雷电灾害风险等 7 个评估评价事项统一纳入区域评估进行实施。（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气象局）

3. 项目建设审批“零成本”。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工程涉及的岩土工程勘察、综合测绘等相关事项费用，由政府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开展工作。其中，岩土工程勘察在土地出让前由县级政府等部门委托完成。（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

4. 取消设计方案审查，改为备案制。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方案，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符合规划条件和相关技术标准做出承诺，将设计方案和承诺书报审批局备案，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推行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土地带方案出让。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取消单独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报装环节，相关项目信息通过“工程审批系统”推送给市政公用服务单位。
(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政公用服务专营单位)

6. 除特殊建设工程外，取消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其中特殊建设工程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 执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取消施工图审查(含勘察文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签署质量安全承诺书，通过数字化多图联审系统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即可办理施工许可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 100% 抽查。(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除《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必须实行监理的项目外，取消强制监理要求，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工程质量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 取消人防、交通、竣工档案验收，以及水、电、气、暖

等工程验收。(责任单位:市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能源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政公用服务专营单位)

10. 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及其生产性配套设施(不含工业建设项目中的公寓、食堂、办公楼、研发楼、商业服务类项目等需要依法履行人防义务的建设工程),不需修建防空地下室,不缴纳易地建设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防办)

11. 符合相关规定(见附件2),免费实施电力管线接入和“**三零服务**”,即:多种互联网渠道,助力客户线上申请,客户经理全过程上门服务,实现客户办电“**零跑腿**”;低压业扩“**一岗制**”,现场勘查带齐材料,勘查通过后直接送电,实现客户办电“**零审批**”;提升低压接入标准,延伸投资界面,表前设备无需客户多费心,实现客户办电“**零投资**”。(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

(二) 优化审批服务流程

1. 实行“**一表申请**”。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工程许可阶段。建设单位只需填报一张“**工程许可申请表**”,即可同时申请建设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渣土处理、涉及树木伐移许可等多个事项,实行同步受理,并联办理。申报信息同步推送至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市政服务企业政务大厅窗口。建设单位可在审批通过后一次性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涉及的树木伐移许可等审批结果材料。

2. 下放审批权限。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事项全部下放到县（市、区）、功能区实施，建设单位通过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申报。确需市级审批的，由县级综合服务窗口转报。

3. 开展帮办代办。坚持以服务企业投资创业为导向，结合政务服务“一窗式”改革，为项目单位提供保姆式“一对一”贴心帮办代办服务，协助项目单位分阶段准备申报材料，对审批过程进行跟踪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积极协调解决。最大限度减少跑腿次数，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务服务保障。

（三）优化工程验收机制

在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积极对接建设单位开展联合验收。实行规划、土地、消防等事项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推进“竣工测验合一”改革，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将工程建设项目首次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登记并入综合竣工验收，联合验收结束后无需申请竣工验收备案，企业可一次性获得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和不动产权证，实现“验收即办证”。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压缩审批服务时间

工程许可阶段办理时限压缩至6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办理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

（五）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

建设项目需要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实行免上门、免审批、先服务后收费（供电接入免费），建设单位无需办理任何行政审批手续，由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负责建设。

下列事项属于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范围：

1. 供水：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 4 厘米。
2. 排水：日排水量不大于 50 吨，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 50 厘米。
3. 供电：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以下，报装容量不大于 500 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 200 米。
4. 供气：外线低压燃气管口径不大于 160 毫米、长度不大于 150 米。
5. 供热：连接供热管的直径不大于 80 毫米。

以上五条不包括新、扩、改建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竣工后 3 年内的城市道路（若因特殊原因需要开挖的，可报请市、县（市、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批准）及对道路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复杂工程（如涉及隧道、桥梁等结构性安全的工程）。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提供该服务的免于办理规划、施工、占路、挖掘、伐移树木等行政许可，施工前应将施工方案（包括树木处置方案）及相关责任认定资料（若涉及）推送给交通、公安交通管理、园林绿化和城市管理等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门对施工方案有异议的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意见，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意见；对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负责优化方案；优化后的方案应再次推送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如无异议可立即开工。

达到接入条件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将管线信息报送至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其它相关信息推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涉及挖掘道路的，施工单位及时恢复道路原状。涉及伐移树木的，按与树木权属人达成的意见恢复绿化。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当主动服务，在联合验收前主动完成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等市政设施接入，并负责进行地下管线测量和数据汇交。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能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服务专营单位

（六）优化收费环节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一窗收费”。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涉企收费环节，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防易地建设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整合进一张《缴费通知单》，实行一次性告知、“一窗收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人防办，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探索取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或纳入土地成本综合考虑。（责任单位：各县

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

(七) 重点事项全过程数字化办理

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电子证照改革，对立项备案证明、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验收备案证等发放电子证照(批文)，推行重点事项全过程数字化办理。(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八)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优化质量安全管控方式。根据不同风险类别设立不同频次的检查要求，建立基于风险的差别化监管工作体系，并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混合监管模式。针对社会投资简易风险项目，明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项目建设至主体结构封顶时实行一次定期监督检查，重点就参建单位开展质量安全风险技术检查的情况、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的承诺履行情况等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记入各参建单位和相关人员的信用信息管理档案。(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强化注册执业人员质量主体责任。落实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师终身责任制。本市施工现场质量监督管理人员从业要求，需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5号令)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取得市、县(市、区)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加强行业监管，建立奖惩机制。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园林绿化、交通、城管等部门应根据建设、施工单位的诚信行

为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在各自网站公示并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济宁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等信用信息平台，对于行为良好的单位给予奖励，对于行为不遵守相关规定的，取消其享受该文件相关政策资格。（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其它事项

（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梳理纳入工程审批系统的申报流程和要件清单。

（二）在工程审批系统中的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流程上线前，该类项目可在市、县（市、区、功能区）两级政务大厅窗口线下受理；在流程上线后，全部进入工程审批系统受理。

（三）各县（市、区、功能区）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地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方案，于6月底前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1.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2. 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免费接电和“**三零服务**”
服务范围

3.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建筑物性质	用途限定条件	位置	结构层次要求	建筑面积
仓库	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利用绿地用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除外。	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及工业园区内，市政管网配套健全，管线接入不需要破坏城市主、次干道车行道或快速路；未位于文物保护范围、建控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环境敏感区；未位于用途变更为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区域；且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名木古树 30 米范围内	现浇混凝土结构或砌体结构、钢结构单层或多层建筑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
标准厂房	不生产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利用绿地用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除外。			

附件 2:

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免费接电和“三零服务”服务范围

事项	限定条件
供电	城市地区 160 千伏安及以下，农村地区 100 千伏安及以下小微企业（不包括集团户、排灌户、非直供户及累计超过上述容量的客户）

附件 3: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